

# 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343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115号建议的答复

蔡伟生代表：

《关于建设木兰溪宁海闸枢纽工程的建议》（第1115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厅积极支持莆田市加快推进宁海闸工程有关前期工作。规划方面，已先后将项目纳入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水利建设专项规划》《福建省水利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福建省水网建设规划》《福建省“十五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为后续立项报批、资金争取、工程实施提供坚实规划依据。资金保障方面，加大省级水利前期支持力度，专项安排前期经费420万元，用于宁海闸及配套工程前期论证、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，进一步保障项目前期工作有序开展。技术服务方面，指导地方深化前期论证，依托专业技术力量就方案比选、关键技术难题、前期要件等进行指导把关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持续聚焦宁海闸前期关键环节，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持续加强政策指导和技术服务，组建专项技术服务组下

沉一线、现场办公、靠前指导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堵点难点。  
二是加快项目审查审批进度，待项目开展前期相关涉水审批时，优化办理流程，依法依规高效推进项目涉水技术审查、水保等要件审批。

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林 劲

联系电话：18650066860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年5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；莆田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